

# 一百十四年至一百十七年補助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精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處理原則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災防科技中心）辦理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平臺維運及研發災防告警物聯網技術，有效整合行政院各部會災害防救警示訊息，確保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平臺持續正常運作，透過細胞廣播簡訊通知，使民眾於最短時間內獲取政府發布之緊急預警訊息，儘早採取必要應變作為，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補助依據及對象：

本處理原則係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院臺忠字第一〇六〇二〇〇八九七號函及行政院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三日院臺忠字第一一二一〇三四六一四號函核定補助災防科技中心辦理精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

三、適用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四、辦理期程、事項及機關，如下表：

辦理期程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一百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	1. 函報一百十三年執行成果檢討分析報告。 2. 函報一百十四年及一百十五年精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計畫。	災防科技中心
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	審查一百十四年及一百十五年精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計畫，同意後執行。	本部（消防署）
一百十四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一月十日	1. 辦理精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事宜。 2. 按季完成相關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資料並函報本部（消防	災防科技中心

	署) 辦理核銷、撥款事宜。	
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	函報一百十四年執行成果檢討分析報告。	災防科技中心
一百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	1. 函報一百十五年執行成果檢討分析報告。 2. 函報一百十六年及一百十七年精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計畫。	災防科技中心
一百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	審查一百十六年及一百十七年精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計畫，同意後執行。	本部 (消防署)
一百十六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八年一月十日	1. 辦理精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事宜。 2. 按季完成相關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資料並函報本部 (消防署) 辦理核銷、撥款事宜。	災防科技中心
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	函報一百十六年執行成果檢討分析報告。	災防科技中心
一百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	函報一百十七年執行成果檢討分析報告。	災防科技中心

五、 申請程序及審查作業：

- (一) 災防科技中心應依前點規定之辦理期程，向本部 (消防署) 函報精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計畫，經本部 (消防署) 審查同意後，由災防科技中心辦理後續精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事宜。
- (二) 精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計畫內容應包含辦理團體、時間 (期程)、維運項目、技術研究項目、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

及預期效應等項；其經費概算表之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註明為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及備註（註明用途）等項。

- (三) 災防科技中心如有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情事，致無法於期限內函報精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計畫，經函報本部（消防署）同意，得予延長函報期程。

#### 六、 作業分工：

##### (一) 本部（消防署）：

1. 受理災防科技中心所提補助精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計畫申請案，並依該計畫內容核定補助額度及辦理補助經費核銷工作。
2. 對災防科技中心執行精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計畫之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布於本部（消防署）網站，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災防科技中心以後年度補助額度之參據。

##### (二) 災防科技中心：

1. 規劃精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計畫，並函報本部（消防署）審查同意後，據以執行。
2. 當年度精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本部（消防署）函報執行成果檢討分析報告，其內容應包含計畫目標、執行方式、推廣應用、平臺維運、技術研究成果等情形資料。

#### 七、 經費核撥：

- (一) 災防科技中心對於本部（消防署）核定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
- (二) 經費核銷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災防科技中心於精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計畫經本部（消防署）審查同意後，應按季填列經費執行概況表及收支清單（如附表一、二）並檢附相關核銷資料（含團體收據、契約書及各

項支用單據)，函報本部（消防署）請撥第一季至第四季經費，另為提高經費執行率，如該季預算分配數尚有剩餘，災防科技中心得先行對已驗收完成項目辦理請撥經費；第四季經費應於次年一月五日以前函報請撥。

（四）災防科技中心申請撥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八、管考機制：

（一）執行期間，災防科技中心應每月填寫執行進度管制表（如附表三），並於次月十日以前函報本部（消防署）。

（二）本部（消防署）為瞭解及督導補助經費實際運用情形，於必要時得依災防科技中心函報資料，不定期派員實地督導。

（三）災防科技中心每月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者，應向本部（消防署）說明落後原因，並提具解決對策；有連續落後情形者，本部（消防署）得不定期或視需要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由災防科技中心說明，並適時公布辦理情形。

（四）災防科技中心有執行績效不佳情形者，本部（消防署）得縮減或取消補助，由災防科技中心自籌經費辦理精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事宜。

九、災防科技中心應依執行成果自行辦理獎懲事宜。績效卓著者，從優獎勵；執行不力者，依規定懲處。

附表一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精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經費執行概況表

會計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核定補助經費		實際補助經費支出		
項目	核定經費金額	支出金額	說明 (實際辦理情形)	增減數
合計				

填表人員：

會計單位：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附表二 收支清單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補助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平臺維運及技術研究經費收支清單  
收入清單

會計年度： 核銷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項目	核定補助金額	前次累計收入數	本次收入數	累計收入金額
經常門					
資本門					

支出清單

編號	項目	核定補助金額	前次累計支付數	本次核銷金額	累計核銷金額
經常門					
	經常門小計				
資本門					
1	災防告警物聯網研究設備購置				
2	災害訊息廣播平臺軟硬體汰換				
	資本門小計				
	總計				

附表三 執行進度管制表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精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執行進度管制表(範例)						
全案 規劃 執行 進度	訂購完成日期： 承商名稱： 完工日期： 驗收日期： 付款日期：					
預算執行金額：新臺幣○,○○○萬○,○○○元整						
工作 進度 管制	類別	預 定 進 度		實 際 執 行 進 度		
	年度 月份	工 作 摘 要	累 計 工 作 執 行 百 分 比	工 作 摘 要	累 計 工 作 執 行 百 分 比	
	114 年	1 月	說明：請依本案執行過程中之重點工作項目（如：完成供貨商訂購事宜、辦理申請補助款核撥事宜、承商履約期間之查驗、驗收日期、完成付款日期……等），預作規劃各月份辦理工作重點，並管制至付款完成為止。		說明：請就本案執行過程與內政部（消防署）公文往返辦理情形、每月與承商聯繫本案執行情形、本案每月實際執行內容……等事項，予以詳細填具。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執行進度 落後原因	（當月執行進度如有落後之情形，請提列檢討原因及策進作為，以達預定之進度）					

填表人員：                      業務主管：                      機關長官：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註：請依各補助項目分張填寫，並於次月十日以前完成函報。**